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1079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宋亚飞

地 址 河南省汝南县韩庄乡王竹园村赵瓦房97-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